

# 阜康市 G7 京新高速“9·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阜康市 G7 京新高速“9·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昌吉州安防办牵头，组织州纪委监委机关，州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按照《阜康市G7京新高速“9·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对2024年阜康市G7京新高速“9·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奇台县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奇台县交通运输局、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及相关企业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现场评估。总体看，“9·24”事故发生后，奇台县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抓好整改措施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事故防范工作。

## 一、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鉴于新AF\*（新A4\*挂）驾驶员赵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2025年1月15日，事故调查组向昌吉州公安局移交相关证据资料。2025年2月20日，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明确该事故不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交通肇事罪立案标准。

### （二）行政处罚情况

#### 1.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5名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经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赵某，新 AF4\*（新 A4\*挂）号汽车列车驾驶员，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高支队阜康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4年1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等级公路交警支队已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

(2) 高某，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4月21日，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已对高某作出行政处罚。

(3) 薛某，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12月25日，奇台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对薛某作出行政处罚。

(4) 郭某，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4月21日，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郭某作出行政处罚。

(5) 郭某，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交

通运输局移送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6年1月12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已依法对郭某作出行政处罚。

## **2.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对2家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经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新BH\*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4月21日，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新AF\*(新A4\*挂)汽车列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3月25日，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已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 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

1.贺某，奇台县交通运输局科长，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移交州纪委监委转奇台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2月17日，奇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根据奇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的处理建议，已对贺某依纪依规问责处理。

2.田某，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主办，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移交州纪委监委转乌鲁木齐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3月12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根据乌鲁木齐市纪委监委的处理建议，已对田某依纪依规问责处理。

#### **（四）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阿某，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当班动态监控员，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作出内部处理。

**落实情况：**2024年11月11日，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阿某作出罚款处理。

##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责任担当筑牢整改根基。**奇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7次带队深入事故企业及全县重点运输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督导检查，层层压实整改责任。2025年以来，奇台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次，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对县域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保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理念，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

构建起“县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抓总、部门履职尽责、多方协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改工作格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党委、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筹部署事故整改工作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党委、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作出重点安排，推动行业部门和企业责任落地。多次开展交通运输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中，警示全区领导干部从政治站位、责任担当等方面查找安全生产工作差距，纠正统筹发展和安全中的思想偏差。

**（二）强化行业监管，以精准执法举措补齐短板。**奇台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对其运营的奇台县至乌鲁木齐的46辆7座线路车实施3天停业整改，同步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轮训4场次、参训361人次，并对车辆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361辆次，查出隐患问题41件，均已整改完毕，并将该公司列为县级安全重点监管单位，在年度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从严核定其等级为AA(789分)。奇台县公安交警部门聚焦节假日、早晚高峰等重点时段及事故易发路段，加大巡逻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自2024年9月24日以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6203起，其中超速408起、超员147起、疲劳驾驶722起，查处超载2002起，累计扣分3851分，罚没款80.42万元。2025年查处事故责任单位涉及屏蔽动态监控设备案件3起，罚没款2400元。交通部门牵头优化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可实时对营运车辆运行状态、驾驶员操作行为进行智能预警，以此筑牢科技监管屏障。事故责任单位积极落实举

措，公司加装了动态监控大屏，客运车辆安装北斗视频设备184台，并持续推进安装工作，通过动态监控及时提醒驾驶员、车辆违规行为。2025年远方有限公司发生三级以上报警1721条，违章率同比下降53.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857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647车次，联合米东区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5次，累计检查企业1647家次，发现问题隐患2019条，立查立改29条，限期整改1900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606份。发现重大隐患24条，现已完成评估闭环24家，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34条，正在推进闭环中。2025年行政处罚案卷共立案1527件，作出行政处罚共1527件，作出罚款634.047万元。

**（三）健全长效机制，以系统治理手段巩固根本。**事故责任单位深刻汲取“9·24”事故惨痛教训以案为训、举一反三。积极推动企业实现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险、源头避险”的根本性转变，精准锚定安全管理短板弱项，系统重构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内部安全管控全流程，专门设立安全警示教育室，新增升级客运动态监控系统，按标准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并刚性执行，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知识与实操技能考核，全面排查治理人、车、路等各环节安全隐患，修订完善了应急预案，切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奇台县、米东区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个别部门未及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

整改事项，个别企业在安全管理上还存在漏洞。主要是：

**（一）行政处罚建议未落实到位。**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后，未及时依法对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影响责任追究闭环。

**（二）个别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需加强。**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客运企业，运行车辆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还存在不细不实的情况，个别客运车辆长期超速运行，企业内部管理不严，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 四、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奇台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事故整改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度融合，坚决摒弃“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偏差。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以“9·24”事故为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全员、全行业警示教育，通过现场观摩、案例剖析、责任反思等形式，推动各级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从思想上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行业规划、管理、运营全过程。

**（二）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安全治理工作基础。**一是健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实现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成果共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员、超速、

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管合力。二是狠抓整改闭环落实。针对评估发现的行政处罚未到位等问题，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要限期完成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行政处罚工作，确保责任追究不留死角、形成闭环；相关部门要建立整改事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和验收标准，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三是提升科技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推动北斗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等科技设备全覆盖，实现对营运车辆运行状态、驾驶员操作行为的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提高隐患排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整合动态监控、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等数据资源，构建智慧交通安全监管平台，提升行业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督促各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优化安全管理流程，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至每个岗位、每个从业人员。针对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个别车辆长期超速等问题，要求企业加大动态监控力度，对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强化从业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实操技能考核，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深化隐患源头治理。推动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人、车、路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流程、拉网式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闭环管理；督促企业按标准升级改造安全设施设备，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三是加强监督考核约

束。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与质量信誉考核、运力投放等直接挂钩，对安全管理规范、整改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安全管理松懈、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采取约谈警示、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倒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提升工作成效。**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奇台县、米东区要针对性修订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细化行业监管标准、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从业人员行为准则，构建覆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全链条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强化常态化督导检查。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督查、行业部门日常检查、企业自查自纠”的三级督查机制，定期对运输企业、重点路段、关键环节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三是推动行业整体提升。以“9·24”事故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推动全行业安全治理水平提升，组织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做法和科技防控成果；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帮扶，帮助其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问题清单

1.行政处罚建议未落实到位。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分局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后，未及时依法对新疆金世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影响责任追究闭环。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需加强。新疆远方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客运企业，运行车辆多，企业安全管理还存在不细不实的情况，个别客运车辆长期超速运行，企业内部管理不严，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 经验做法清单

1.奇台县党委政府针对交通运输领域，构建了“县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抓总、部门履职尽责、多方协同参与”，各部门“联查、联管、联治”的协同工作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整改工作格局。精准发力，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项举措落地并取得实效。

2.奇台县交通运输局推动全县运输企业实现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险、源头避险的转变。构建“源头严防、路面严查、后续严惩”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干部包联企业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实施动态隐患排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工作建议清单

奇台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党委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以“9·24”事故为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全员、全行业警示教育，通过现场观摩、案例剖析、责

任反思等形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从思想上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行业规划、管理、运营全过程。